
项目名称：弱电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XHGC-G2024-0007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科安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江苏科安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和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弱电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2. 项目情况：见合同附件1《采购需求》。
3. 项目服务内容：弱电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具体见合同附件1《采购需求》。

二、项目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2024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

2、服务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1589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玖仟元整）（含税，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包含项目服务期限内的完成项目内容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报价外的任何费用。

四、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预付款：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买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2. 结算款： 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卖方提交结算资料，经买方审核确认后，买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扣除预付款、考核扣款后的最终结算价款数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 158900，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捌仟玖佰 元整，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维保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每月初提交上一月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定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扣除预付款、考核扣款后的最终结算价款数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申请付款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①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②甲方出具的服务费审核确认单；③项目考核表。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户名：江苏科安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徐州市新建支行

银行帐号：10231601040007102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 (2) 甲方应教育员工规范操作、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及维保情况；
- (3) 甲方有权监督和督促乙方日常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维护质量进行评价，有权邀请专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合同款项支付。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督促，严格履行本合同项目投标文件中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当乙方巡检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及时响应，应根据甲方设备的具体配置，储备足够的易损和常用备件，保证及时对甲方设备进行维护服务。

(2) 乙方应认真执行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XHGC-G2024-0007]中的所有内容，2次不按时响应处理故障的，视为违约一次，每次违约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每逾期15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10)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0.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5)%。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如果发生声称本合同项下服务泄露甲方秘密导致甲方损失、或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 诉讼仲裁的情况，除下款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律师费用；

8、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可以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9、甲方若发现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投标资料以及本合同所载内 容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0、如因乙方未能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或未提供支付申请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开具发票为本合同乙方主要义务。甲方内部正常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之内。若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徐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含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九、合同组成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附件

4. 其他文件

十、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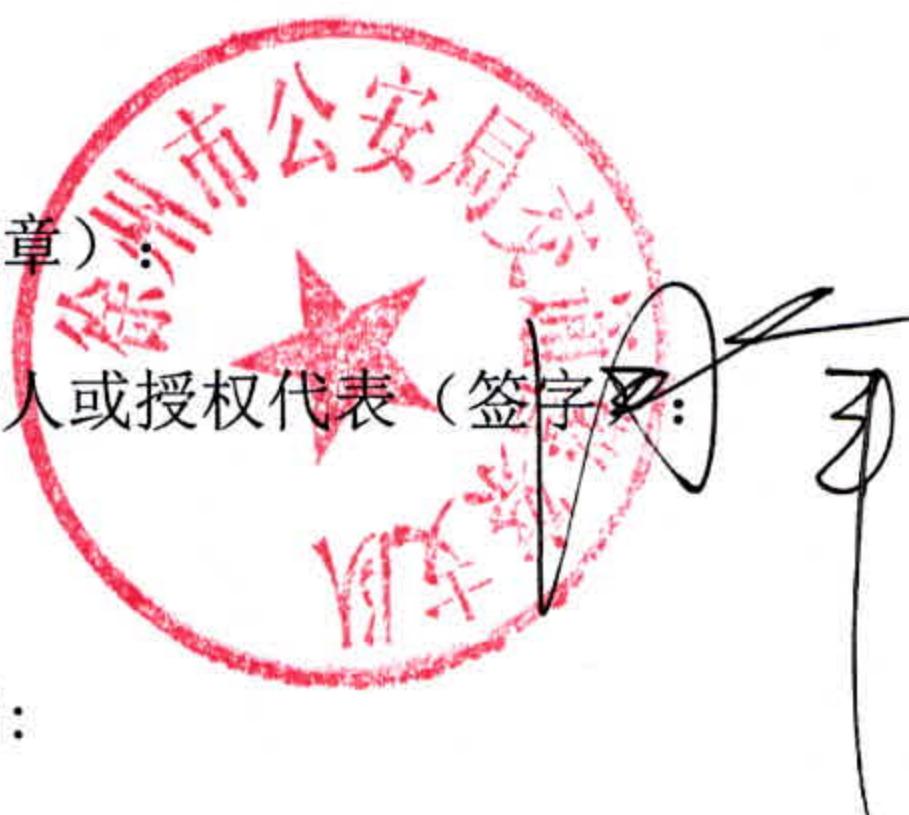
十二、合同中止、终止

1.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XHGC-G2024-0007]为准。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2024.11.2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16-85748170

地址：徐州市畔苑小区 7#附楼二层

日期：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2：项目维保服务工作要求（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

合同附件 3：维保服务人员配置要求（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维保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合同附件 4：运维服务考核办法

合同附件 5：保密协议

合同附件 4：运维服务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本单位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水平，促进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的长效管理，特制定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考核办法。

1. 考核原则

根据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注重实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考核原则进行考核。

2. 考核对象

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3. 考核机构

信息股具体负责考核工作，重大问题提交信息股讨论决定。

4. 考核方法

考核采用扣分制（综合“技术考核”扣分及“满意度考核”扣分），信息股根据被考核单位的工作情况及事件实时记录，每季度将扣分情况通报被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季度考核总扣分不超过 10 分（含 10 分），视为优秀，不扣减费用。

被考核单位季度考核总扣分超过 10 分，每多扣 1 分，扣减合同金额的 0.5%。每个付款周期扣减的金额在最近的一期付款时一次性扣除。累计扣分超过 30 分，即视为运维单位不具备相应运维服务能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甲方将对乙方服务质量、日常管理等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管，如发现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有工作不达标或违约现象发生，甲方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处罚。

(2) 甲方将按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实施满意度考核，并广泛征求各股室意见建议，一并纳入考核标准。

5. 考核内容(双考核制度)

考核制度根据“技术考核”和“满意度考核”两项，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信息股根据实际工作中的情况可调整具体考核细则。

(一) 季度考核 - “技术考核”

技术考核由信息股负责，根据任务工单、运维制度、运维质量、沟通交流几个维度进行打分。

考核内容	分类	细则	扣分
信息安全运维	报修工单	每个工单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扣 0.5 分，超过 3 个工作日以上（含 3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质量问题造成返工，扣 0.5 分/工单	
	资产梳理	第一季度提供《各设备资产清单》、《网络拓扑图等基础资料档案库》、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不正确的扣 5 分，延期提供的，每延期一个月扣 2 分	
		《各设备资产清单》、《网络拓扑图等基础资料档案库》、未及时更新或更新不完整、每延期 1 个月，扣 0.5 分	
	病毒及安全防护	未制定防病毒策略和安全管理制度的，扣 2 分	
		网络中毒、防火墙配置错误导致信息化服务故障的，信息设备或互联网络访问中断 1 小时（非工作日 2 小时）以上的，扣 1 分/次；中断 4 小时以上的，扣 3 分/次；中断 8 小时以上的，扣 5 分/次	
		针对有病毒感染风险的设备未及时进行处理或因处理不及时造成业务中断的，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信息化运维	机房管理	未及时修复市局通告漏洞及其他已暴露高危漏洞扣 3 分	
		机房设备发生变动拓扑图没有及时更新的，扣 1 分	
		无法提供每日机房巡检记录的，扣 0.2 分/天	
		机房巡检、精密空调保养日志不清的，扣 0.5 分	
		机房高危报警，没有及时处理或上报的，扣 1 分	
	网络及安全	未经授权擅自进入机房或机房进出登记记录缺失的，扣 0.5 分/人	
	服务器及存储	不能提供设备定期巡检记录的或记录缺失的，扣 1 分	
信息化运维	服务器及存储	网络及安全设备发生故障的，自报修之日起，每延迟 1 天未解决问题的，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	
		未按要求设置或擅自调整网络及安全设备参数的，造成网络中断或业务访问受限的，中断 1 小时（非工作日 2 小时）以上的，扣 1 分/次；中断 4 小时以上的，扣 3 分/次；中断 8 小时以上的，扣 5 分/次	
		未定期更新版本信息或特征库的，扣 0.1 分/次	
信息化运维	机房环设备	不能提供设备定期巡检记录的或记录缺失的，扣 1 分	
		服务器及存储设备发生故障的，自报修之日起，每延迟 1 天未解决问题的，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	
信息化运维	机房环设备	UPS、空调、环控设备无巡检记录的，扣 0.5 分/次，记录数据不完整的，扣 0.5 分/次，两项最多扣 3 分	

		UPS、空调失效造成设备工作异常或无法工作的，按事故处理，扣 2 分/次	
		机房环境设备发生故障的，自报修之日起，每延迟 1 天未解决问题的，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	
	综合布线设备	线路发生故障的，自报修之日起，每延迟 1 天未解决问题的，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	
	弱电设备	不能提供设备定期巡检记录的或记录缺失的，扣 1 分 弱电设备设备发生故障的，自报修之日起，每延迟 1 天未解决问题的，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	
	办公及业务终端设备	不能提供设备定期巡检记录的或记录缺失的，扣 1 分 电脑设备发生故障的，自报修之日起，每延迟 1 天未解决问题的，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	
	车检专网业务虚拟化平台及交管业务综合监管平台设备	不能提供设备定期巡检记录的或记录缺失的，扣 1 分 设备发生故障的，自报修之日起，每延迟 1 天未解决问题的，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	
	待维修资产运维	不能提供资产盘库记录的或记录缺失的，扣 1 分 资产维修库未及时更新或更新不完整、每延期 1 个月，扣 0.5 分	
		无法提供待维修件更换确认单的或缺失的，扣 1 分	
	备品备件运维	不能提供备品资产盘库记录的或记录缺失的，扣 1 分 备件库未及时更新或更新不完整、每延期 1 个月，扣 0.5 分	

		无法提供备件库更换确认单的或缺失的，扣 1 分	
	安全及保密运维	未制定安全及保密运维制度的，扣 2 分	
		未按安全及保密运维制度执行的，造成信息泄露或省厅通报的，按事故处理，扣 2 分/次	
	沟通交流	报告反馈不及时未造成负面影响的，扣 0.5 分/次	
		报告反馈不及时造成负面影响的，扣 1 分/次	
	运维制度	未按要求建立相应的运维管理制度的扣 2 分	
		不符合制度要求的每项扣 0.5 分	
		总计扣分	

(二) 季度考核 - “满意度评价表”

(3) 满意度评价广泛征求处室意见建议，由各股对运维团队服务态度、服务能力、服务时效进行打分，占比 70%，信息股对服务管理和考勤纪律进行打分，占比 30%，总分按百分比折算。

考核内容	细则	分值	扣分
服务态度 (25)	对运维人员与服务使用者沟通效果的满意度	10	
	对运维人员的服务态度及意识的满意度	10	
	对运维人员电话的拨通率和等待时长的满意度	5	
服务能力 (25)	对技术支持人员专业技能的满意度	5	
	对提供的运维服务的稳定性和速度的满意度	5	
	对故障诊断与解决的技术水平的满意度	8	

	对提供应急响应能力的满意度	7	
服务时效 (20)	对事件响应的时效性的满意度	10	
	对处理问题的时效性的满意度	10	
服务管理 (20)	对服务管理规范性的满意度	6	
	对服务合同履行效果的满意度	8	
	对提供的相关培训的满意度	6	
考勤纪律 (10)	不迟到/早退，按照甲方工作时间进行考勤	5	
	当班时间不办私事、不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5	
总计扣分			

注：1. 本考核表作为弱电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以及弱电设备维保服务项目费用支付的依据。

2. 本考核办法，分数与资金挂钩，具体实施归甲方负责解释。

合同附件 5：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江苏科安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将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甲方有关网络应用系统等进行系统检测和服务，而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将不可避免地接触到甲方的设备、信息以及保密资料，为落实保密措施，做好保密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以及甲方部门的利益，双方就有关保密事宜达成如下意见：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应对乙方以及乙方明确为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保密责任、保密义务提醒教育，并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具体实施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和管理。

2、对于乙方提出的与技术服务密切相关且必须提供保密资料等相关事宜进行保密审查认证，并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保密资料提出比较明确的保密要求，做好交接登记工作。

3、发现乙方在为甲方实施技术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和泄密漏洞的，应当及时提出，并督促落实改进措施，确保安全。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承担保密责任，并承诺保证不会将信息数据对外公开、披露，不会将信息数据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以泄露、告知、贩卖、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用于其他方面。

2. 乙方应主动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甲方提供的信息与数据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不得允许（包括并不限于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

3. 除依职权正常使用外，乙方应严格禁止任何人员未经甲方允许对所提供的信息数据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包括并不限于拷贝、抄录、打印、复印、摄影、摄像、截屏、屏幕录制、阅读录音等）。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

(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 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提供的信息与数据。

4. 乙方如发现信息数据被公开、披露、泄漏或存在安全隐患，无论该信息数据的公开、披露、泄漏和安全隐患是否由乙方造成，均需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信息数据被进一步公开、披露、泄露，消除安全隐患。

5. 乙方人员(包括乙方内部具备编制的正式工作人员，合同制员工、临时雇员、劳务派遣人员等)及该类人员的近亲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6. 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要求，应立即归还全部保密信息数据，包括记载有全部或者部分该保密信息数据的载体及其任何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保密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应当立即删除并不得保存任何保密资料的复印件。

7. 本协议下乙方保密义务期限：永久。

三、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第一条安全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数据被公开、披露、泄露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或后果，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信息数据被进一步公开、披露或泄露。
2. 乙方应对于信息数据被公开、披露、泄露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罚，若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甲方免于因信息数据被公开、披露、泄露而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

四、协议的效力、变更和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双方可变更本协议内容。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终止协议后，双方可提前终止本协议。未经协商一致，任一方不得提前解除、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在徐州市仲裁委员会解决。

4.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

日期：2024年11月21日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八五八